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

105.03.08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本校第 147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申請人：_____

系 所：_____

職 級：_____

到校年月：_____年 月

壹、基本必備要件：

	項 目	勾選
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5.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右列全部條件）	1. 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 2.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3.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全院平均數 40%（獨立所達全院平均數 30%）者（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須符合）	依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檢具近 3 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貳、單位主管推薦評語（申請人若為系所主管則由院長撰寫）：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_____月_____日

參、遴選標準：

一、教學成果【50%】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自 評	系 所 初 審	委 員 會 決 審
(一) 教學參與 (最多 40 分)			
1. 三學年內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____×20 (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 最高20分 (期間: 101-2~104-1)			
2. 三學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當量平均數值 50%-70% 為 1 分, 71%-85% 為 1.5 分, 86%-100% 為 2 分 (期間: 101-2~104-1)			
3. 二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 每次 0.5 分, 最多 5 分 (期間: 102-2~104-1)			
4. 二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 每學年 1 分, 最多 3 分 (期間: 102-2~104-1)			
5. 二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 每學年 1 分, 最多 3 分 (期間: 102-2~104-1)			
6. 二學年內參與本校教學改革等相關委員會 (如: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整合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卓越教學小組會議等), 每學年每一委員會 0.5 分, 最多 3 分; 擔任整合學程召集人, 每學期每學程 1 分 (期間: 102-2~104-1)			
7. 二學年內擔任政府機關及大專院校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 每次 1 分,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每件 0.5 分, 最多 5 分, (請附證明文件, 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期間: 102-2~104-1)			
(二) 支援通識及外系所課程、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 (最多 30 分)			
1. 二學年內 開設通識課程 (含跨院選修) , 每學期每門 2 分; 全外語教學課程, 每學期每門 1 分; 專業校外服務課程, 每學期每門 1 分; 累計最多 15 分 (合授課程計算方式=得分數/教師人數) (期間: 102-2~104-1)			
2. 二學年內支援外系所講授類課程, 每學期每門加 1 分, 合授者每門加 0.5 分 (每一門課 與前一項目 擇一計分, 取其成績高者, 不得重複計分) (期間: 102-2~104-1)			
3. 二學年未有遲 (未) 繳成績者, 每一學期 1 分; 未修改成績者, 每一學期 1 分 (期間: 102-2~104-1)			
4. 二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 (初選前) 上網, 每一學期 1 分 (期間: 102-2~104-1)			
5. 開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每門課程加 3 分 (期間: 103-2~104-1)			
6. 三年內執行教育部或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或創新教學計畫或進行教材編撰、編譯教學專書等, 每案 2 分, 最多 8 分 (請附證明文件, 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或專書)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自 評	系 所 初 審	委 員 會 決 審
名稱) (期間：102、103、104 年度)			
(三) 教學成效 (最多 30 分)			
1. 三學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每學期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6.5 分以上為 2 分；6 分以上為 1 分 (期間：101-2~104-1)			
2. 三學年內「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每學年之平均數 6.5 分以上為 2 分；6 分以上為 1 分 (期間：101-2~104-1)			
3. 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每門 1 分，最多 5 分 (期間：101-2~104-1)			
4. 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等，獲國際比賽前三名，每次 2 分，最多 6 分；獲國內全國比賽前三名，每次 1 分，最多 3 分 (請附證明文件) (期間：101-2~104-1)			
5. 三年內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每次 2 分最多 6 分 (請附證明文件) (期間：102、103、104 年度)			
6. 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如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等)，最多 10 分 (請附證明文件) (期間：101-2~104-1)			
小計 (總分最高 100 分)			

二、教學歷程檔案：【25%】

1. 網址：_____
2. 教師遴選期間本人 同意 不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簽名：_____
3.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項 目	評 量 標 準	委 員 會 審 查			
		傑出 10	優良 8	普通 6	尚可 4
完整性 (20%)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所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20%)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20%)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20%)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20%)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總評					
小計 (總分最高 100 分)		_____ 分			

三、教學錄播【15%】

(一) 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40%)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40%)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概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委員評量分數 (最高 80 分)			

(二) 過去已完成之開放式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開放式網站之網址	若非完整 18 週教學內容，未來是否繼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續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評量分數 (最高 20 分)				

(三) 獲選本學期教學傑出或教學績優教師後，擬規劃錄製之開放式課程

課程名稱	學期	週數	錄製人力需求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教發中心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TA 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錄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關經費補助標準，教務處將另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10%】

三年內(99.1~101.2)之教學意見調查之文字意見及教學態度學生意見調查(必備)、教學榮譽事項、教學準備與教材制作、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及方法等做說明，支援校院所之教學貢獻『教學成果項目二、三以外之相關貢獻』、學生輔導與進修研習、師生互動、指導碩博生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評量分數 (最高 100 分)	

肆、遴選總分：

項 目	原始分數	比重	小 計
一、教學成果		50%	
二、教學歷程檔案		25%	
三、教學錄播		15%	
四、其他教學事蹟與心得		10%	
總 計			

伍、遴選結果：

總分排序：排序第_____名

社科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_____月_____日